

(上接D1版)

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持有本行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承诺

如持有本行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未能履行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则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因违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划归本行所有。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无法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3)其违反其承诺所得收益将归本行,因此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其从本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其同意本行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行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一般准备;(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5)提取任意公积金;(6)支付股东股利。本行法定公积金计提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11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在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本次章程修订中,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後表述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

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点、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说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资产;

(9)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条件的提交

1、如网下投资者的参与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其他类型的配售对象应按本公告的如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文件:

(1)登录网址http://cs.citic.com/ipos/selectType.jsp,选择“进入机构/个人报名”,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并在2018年12月5日(T-6日)下午17:00前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完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青岛银行”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填写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

(3)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点击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以上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点击“完成提交”。

机构投资者:请上传《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如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编号等)。

个人投资者:请上传《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认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18年12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投资者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8年12月7日(T-4日)及2018年12月10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变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股份必须为10万股的整

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6、其他

(1)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2)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构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6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 (8)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效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君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无效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报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的确定与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H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18年12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款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8年12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8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18年12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12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超过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8年12月14日(T+1日)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1、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如下:
-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九、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风险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本行于2018年1月1日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产生了影响,同时本行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来可能导致本行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因此,新准则的施行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毕马威华振审阅了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91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青岛银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313,878,797	306,276,092	2.48%
负债合计	287,138,380	280,152,883	2.49%
股东权益合计	26,740,417	26,123,209	2.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241,131	25,629,854	2.39%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290,214	4,249,510	24.49%
营业利润	2,159,814	2,129,487	1.42%
利润总额	2,160,052	2,129,204	1.45%
净利润	1,761,688	1,679,812	4.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54,077	1,676,755	4.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981	1,676,755	-2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867	1,662,607	-25.01%

(下转D3版)

(上接D1版)

18、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5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2月5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文件(17:00截止)
T-5日	2018年12月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截止)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8年12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3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2日	2018年12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12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1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申购及中签时间截止16: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2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2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足额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2月18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2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18年12月6日)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5、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2018年12月5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